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

1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、关联自然人朱麟拟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2 元/股，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8 日（定价基准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1.97 元/股。上述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该等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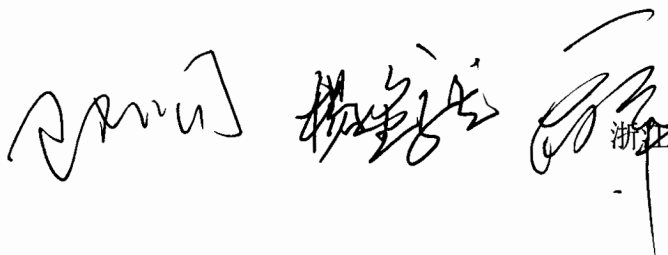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表决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6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，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4年4月4日